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57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張金安
04 張國榮
05 張國賓
06 上三人送達
07 代收人 張金泉

08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龍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損害賠償調解
09 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並提
12 出兩造間合建契約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
15 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
16 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
17 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
18 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
19 文。按聲請人書狀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提出證明或釋
20 明之證據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
21 第4、5款定有明文。

22 二、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應徵聲請
23 費2,000元，並應提出兩造間合建契約，用以確定兩造間法
24 律關係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
25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
26 請。

2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28 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30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